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1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俊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6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2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吳俊凱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吳俊凱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（本院卷第60-61頁）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僅就原審判決之刑（含刑之加重、減輕、量刑等）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（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應適用修正前規定），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，然其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，故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㈢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

字第6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所犯從一重論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，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，經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，所得量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月，刑度非重，而被告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、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，是本案難認有何情輕法重、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，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承認犯罪，係出於間接故意，非直接故意，被告經濟狀況不佳，離婚後有2名未成年子女要照料、扶養，被告已與其中2名被害人和解，請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㈡原審認被告所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，嗣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且上訴後，業與被害人陳政憲、譚建村達成和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1-42頁），是被告之量刑基礎已有所改變，基於罪刑相當原則，對上開量刑應參酌之情狀自應加以審酌，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，所為之刑罰量定，尚有未洽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㈢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非實際實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人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，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，造成被害人陳政憲、莊家語、譚建村之損失，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，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，造成犯罪偵查困難，助長此類犯罪層出不窮，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，所為非是，復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已與被害人陳政憲、譚建村達成調解(均尚未履行)，兼衡被害人等之受損害金額、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(本院卷第6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㈣至被告雖請求本院給予緩刑之宣告。然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

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9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緩刑5年確定，緩刑期間為113年6月29日至118年6月28日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稽(本院卷第6-7頁)，可知被告因另案判處有期徒刑，且緩刑尚未期滿，刑之宣告未失其效力，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符，自無從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、熊興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戴嘉清

法　官　古瑞君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高建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